

2025 级研究生新生集中校内办理户口须知

一、办理时间地点

(一) 徐汇校区

9月17、18日 8:30-15:30, 保卫处北楼一楼会议室

9月19日至10月18日 9:00-11:00;13:30-16:00 (工作日), 保卫处南楼210室

(二) 奉贤校区

9月17日至10月18日 9:00-11:00;13:30-16:00 (工作日), 奉贤校区东门保卫处一楼会议室

(三) 咨询电话: 64328876

二、办理方法

新生在移交户口迁移证前首先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对《关于高校新生户口迁移照片采集的最新要求》要求上传本人身份证照片, 身份证照片采集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一通知)

三、办理要求

(一) 本人需提供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海市内迁移需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户口迁移证、照片采集完毕的凭证。

(二) 注意事项

1、上海籍新生

根据上海市教委颁布的《关于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录取上海生源新生户口迁移问题的通知》(沪教委学[1999]14号)的精神, 上海生源新生户籍一律不转入学校。

2、外省市新生

根据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关于本市高、中等院校录取的外省市生源新生和外省市高、中等院校录取的本市生源新生户口迁移问题的通知》(沪公发[2002]191号)的精神, 外省市生源新生以自愿为原则, 可以将户口迁入学校, 也可不将户口迁入学校, 户口自愿迁入本校后, 在读期间不予迁出(除退学、肄业)。入

学时不办理户口迁移的外省市**新生**，在读期间不再办理。参加上海高考的户籍在外地**的新生**，户籍一律不迁入学校。

户口转入学校的，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新生报到时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请把户口迁移证自行前往交到保卫处新生户籍受理点。

(2) 户口迁移证是到新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迁出。

(3) 办理户口迁移时，请核对迁移证上须填写的各栏目是否有差错，有差错的，迁移证必须重开。

(4) 姓名、身份证号码、籍贯、出生地等要准确填写，出生年月一律填写公历，户口迁移证及本人身份证上的姓名与在校用名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在入学前到当地派出所予以更正。我校和康健派出所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将一律以户口迁移证上注明的姓名为准。

(5) 迁移证上必须注明户口性质。

(6) 籍贯、出生地必须具体到市、县一级，如××省××市（县）。

(7) 户口迁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00 号上海师范大学。

(8) 户口迁移证上加盖受理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

(9) 所开证明必须是原件，不得使用传真件或者复印件。

(10) 所有户口先由学校统一收取，后移交到学校所管辖康健派出所办理迁入手续，若开学时未将户口迁至学校的，应在报到截止日期之前迁入，跨年度将不予办理。

(11) 已办理身份证的新生由本人随身携带，到校后根据自愿原则换发上海市身份证，原有身份证遗失的，由发证单位出具遗失证明，到校后补证。未办理过身份证的请当地派出所在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号码这栏上注明。

(12) 户籍迁移政策如有变化，以公安机关最新文件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保卫处

2025 年 9 月 4 日

关于新生户口迁移照片采集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关于高校新生户口迁移照片采集的最新要求，需重新采集户口迁移照片。户口迁移照片采集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

操作流程如下：

一、线上采集：

通过微信小程序—上海数码证照中心，自行拍照上传。（上传审核时间：上午 9：00-下午 17：00）

采集流程见附件。

收费标准：以上海数码证照中心小程序为准

二、线下采集：

持本人身份证、当年度录取通知书，本人至康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浦北路 268 号）拍照采集，免费办理。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 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逾期未办理照片采集的学生，由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康健新村派出所咨询电话：54210576 转 8034

上海师大保卫处咨询电话：64328876

上海师大保卫处

康健新村派出所

2025 年 9 月 4 日